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五年四月

目 录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针对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作《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设在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当天下午 13:30 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没有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

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88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根林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5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四）独立董事述职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七）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6 亿元,较 2023 年增加 26.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6 亿元,较 2023 年增长 1.39%。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 聚焦主业,多领域发展

公司形成以精密环境控制为核心的四大业务板块,包括机房环境控制、能源管理、智慧 DC、一站式精密空气环境整体方案服务四大业务。

1、机房环境控制板块

以佳力图为核心载体的环境控制板块拥有精密环境温控产品、冷源产品、微模块产品、特种精密环境产品、集成产品等 5 大产品体系,适配全国范围内各种气候条件和从小微型到超大型所有规模的应用场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环境控制产品。

在报告期内，公司遵循既定战略，充分运用资源，促进了产品结构的优化，改善了市场布局，加强了质量监管和成本控制，增强了研发实力，加大了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了运营效率，使得报告期内订单量相较于往年显著增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96,985.48 万元。

2、能源管理板块

以壹格软件为核心载体的能源管理板块，拥有 DCCOM 可视化低碳运维管理平台、智能 AIOT 产品、RDS 群集控产品、智能化工程设计及实施等四大产品及服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节能、更智能的数据中心管理服务，从颗粒级到云端级，多系列软件产品驱动“连、监、管、智”的四项措施，可实现“可视化监测、一体化运维、以及智能化调优”三大核心价值。

报告期内，在能源管理领域，以壹格软件为平台，公司不仅巩固了原有的集成控制业务，还成功叠加了 DCCOM 低碳管理平台业务。DCCOM 业务已从江苏、上海两个区域拓展至浙江、福建、湖北、贵州、辽宁等各省份，在重庆移动、河南移动、陕西移动等多地做了试点。

3、智慧 DC 板块

以楷德悠云为核心载体的智慧 DC 板块将成为佳力图绿色节能数据中心的示范项目，同时作为公司研发平台能够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更新升级，将对公司产业发展产生积极促进。

报告期内，智慧 DC 业务板块也迎来了重大进展，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顺利完成通电工作，将于 2025 年正式投入运营。

4、布局新领域

公司持续开拓新领域，以枫博环境为核心载体的一站式精密空气环境整体方案服务板块，已构建起以空气环境管理为核心的业务布局，产品涵盖高精密温控设备、制冷主机、智能控制系统，专业从事恒温恒湿精密空调、洁净空调、空气处理装置等空调设备设计、生产研发，可以为各行各业提供空气环境系统解决方案，客户涵盖集成电路、生物制药、医疗、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化工、纺织等众多行业，报告期内，该系列产品已经取得相关订单，并初步建立了以渠道推广

为主导的业务销售模式。

5、积极拓展海外市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2024**新加坡数据中心展，此次参展，公司旨在通过展示其智算中心全场景解决方案、智控节能系统等多款创新产品与技术，与全球同行深入交流数据中心绿色、智能发展的未来，通过了解全球数据中心行业的最新动态和趋势，为拓展海外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二）积极推进募集资金建设项目

1、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开启产能新篇章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最终价格以招拍挂确定的价格为准）的价格，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苏源大道以东，新跃河以南**120**亩土地使用权（最终面积以实际出让文件为准），用于建设“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南京土地市场网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南京市江宁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24**年宁江工第**1**号），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江宁分局发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以**2,334**万元人民币竞得**NO.江宁 2024GY02**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签署了《**NO.江宁 2024GY02**挂牌出让地块交接地确认书》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4**年**4**月，公司取得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速，以及云计算、物联网等产业的崛起，数据中心作为信息数据的重要载体，发展速度日益加快。机房环境控制行业作为数据中心的上游行业，亦迎来了旺盛的需求。公司近年来销售规模保持稳定，在手订单金额稳中有升，订单充足。但面对客户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很难满足业务的持续增长，为保证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仍需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投入，不断进行自主技术创新，提升研发水平，建立完善的研发环境以满足公司业务拓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要求。

公司原计划在现有土地上扩建实施募投项目，但综合考虑到所在区域整体规划调整、现有地块建设的经济性等因素，以及上市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出于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充分、谨慎考虑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及项目的稳定性，决定通过新取得土地实施首发募投项目。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促进公司产业结构延伸

随着国家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视，对云计算、下一代网络的积极推进，国内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一方面，基于云计算的数据中心建设进一步推进，并成为不少政府园区关注引进的重点，另一方面，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应用发展迅速，SNS、电子商务、视频等业务的大规模增加给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市场带来了持续的需求。随着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市场的走强，中国数据中心基础设施市场增长速度仍保持较高，对产品的需求仍然较为旺盛。公司具有多年的数据中心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产品研发制造经验、信息机房环境保障经验、数据中心基础环境设施维护经验，项目工程实施和售后服务经验。因此，佳力图在数据中心行业具有先天优势。

鉴于以上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 2019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 15 亿建设“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项目产品及服务系为客户提供机柜租用及运维服务等 IDC 基础服务，总体建设 8400 标准机架机柜。该项目将促进公司在大数据服务产业下游的延伸发展，并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

2020 年 8 月“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融资已到位；取得“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建设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 年 11 月公司完成了数据中心项目的节能审批；2021 年 1 月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正式开工建设。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设计 PUE 值为 1.25，已于 2024 年 12 月底顺利完成通电工作，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将于 2025 年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佳力图绿色节能数据中心的示范项目，同时作为公司研发平台能够促进公司产品技术更新升级，将对公司产业发展产生积极促进。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是南京市“新基建”重大产业项目之一，项目的落成将直接促进本地算力、云服务设备商、云服务提供商的发展，不仅可以满足本地企业计算能力与数据存储本地化的需求，同时也为本地企业提升数据使用效率、保障数据安全和保护用户隐私等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三）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持续完善内控管理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指引，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加强信息披露，执行和完善管理体系，激励与约束管理体系，品牌管理，资质管理和企业形象、企业文化管理体系，信息化管理与执行管理和行政管理体系。

公司在保障有序生产经营的同时，继续加强规范公司治理，管理层在各项重大事项决策之前或决策中广泛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有效性，并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和公司治理，规范进行三会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类新规，及时进行内控制度的更新和完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制度规定，规范履行信披责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大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采用多渠道、多方式积极开展投资者交流，包括召开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问询回复、电话及邮件专人接听接收回复，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关系。同时，更加关注投资者权益和回报，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541,775,87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342,069.92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22.54%。

（四）加强产品及技术研发，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创新技术研发是保障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行业专家等机构、人士的合作，推动尖端理论研究和实践，依托现有的研发体系，充分发挥节能控制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快机房智能节能管理系统的研制，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加强在空调换热器效率提升、供配电技术方面的基础性研究实力，全面提升公司在机房环境控制一体化解决方案方面的创新能力，更好更全面地服务于客户。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有 45 项，同时有包含带封闭式高效冷却循环的通信模块、机房空调 VRF 系统、CPU 液冷技术、VRF 技术在机房空调领域的初级应用等 24 项在研项目。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十四次，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4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5)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9) 《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7)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 (18) 《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19)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20)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6、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 《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9、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2)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提名何根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2) 《提名陈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3) 《提名潘乐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4) 《提名王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5) 《提名李林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6) 《提名袁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7) 《提名唐婉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8) 《提名赵湘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9) 《提名丛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1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不向下修正“佳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其中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

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5、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1）《提名何根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2）《提名陈海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3）《提名潘乐陶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4）《提名王凌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5）《提名李林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6）《提名袁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3.1）《提名唐婉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2）《提名赵湘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3）《提名丛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4.1）《提名贺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2）《提名卢书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3）《提名李洁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10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

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共披露 134 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130 份，定期报告 4 份，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

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经核查，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构建和谐的投资者关系，以期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及时的回答与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地获取公司信息。力求维护与投资者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2024年，公司召开2次业绩说明会：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六、董事会2025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将在进一步明确经营目标的基础上，继续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着眼点，以加强制度建设为支撑，以强化内控制度建设为保障，不断完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控制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运行效率和整体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等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监事会会议的组织、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均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四）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 2、《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六）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七）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九）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提名贺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2、《提名卢书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1.3、《提名李洁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十一）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运作情况、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

记及备案。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4 年公司未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违规行为。

（六）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当前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延长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变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

于募集资金更合理地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是基于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会更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一）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重点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会计、审计等专业业务知识，努力提高监督效率，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提出合理化建议，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二）监督公司运作情况，防范经营风险

强化日常监督，坚持以财务监督和内部控制为核心，积极督促内部管理控制体系的进一步提升与有效运行，督促包括财务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内控制度执

行。尤其是检查公司财务管理情况，把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会计准则运用等重大财务事项作为监督着力点，不断深化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的监督；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部门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力度；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监督和评价。

（三）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律法规方面的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督促其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防止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发生。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3: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4: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继续坚持加大新产品和市场开拓力度、丰富产品类型、加强内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0,573.2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6.80%;实现利润总额 3,788.7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85.9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3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73.4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15%。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及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一) 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母公司: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南京壹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上海柏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北京瑞达云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江苏枫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0%;

控股子公司:江苏中电佳力华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9%。

(二)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经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天衡审字(2025)0038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经营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利润表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80,573.22	63,542.15	26.80
利润总额	3,788.76	3,659.85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5.92	3,536.84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3.46	2,122.34	-2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98	-7,365.44	-16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62	0.0700	-5.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	2.12	-0.22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资产总额	326,231.71	297,206.97	9.77
负债总额	137,658.49	107,926.26	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513.49	189,229.00	-0.38

（二）2024 年度财务状况分析

1. 2024 年度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金额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8,450.08	20.98	108,309.76	36.44	-36.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711.52	24.74	42,151.68	14.18	91.48
应收票据	147.63	0.05	974.46	0.33	-84.85
应收账款	38,756.82	11.88	30,087.58	10.12	28.81
应收款项融资	125.03	0.04	2,822.80	0.95	-95.57
预付款项	97.50	0.03	147.76	0.05	-34.01
其他应收款	1,702.25	0.52	888.11	0.30	91.67
存货	43,709.09	13.40	35,937.38	12.09	21.63
合同资产	7,052.88	2.16	5,846.31	1.97	20.64
其他流动资产	1,410.03	0.43	918.50	0.31	53.51
长期股权投资	8,221.04	2.52	8,836.29	2.97	-6.96

固定资产	21,533.29	6.60	6,325.86	2.13	240.40
在建工程	36,855.76	11.30	41,120.40	13.84	-10.37
无形资产	10,068.64	3.09	7,430.13	2.50	35.51
长期待摊费用	1,962.72	0.60	0.00	0.0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1.27	0.80	2,396.90	0.81	8.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16.15	0.86	3,013.04	1.01	-6.53
资产总计	326,231.71	100.00	297,206.97	100.00	9.77

主要变动科目说明：

- 1) 货币资金减少 36.80%，主要系理财结构变动所致。
-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91.48%，主要系理财结构变动所致。
- 3) 应收票据减少 84.85%，主要系供应商兑付所致。
- 4)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95.57%，主要系供应商兑付所致。
- 5) 预付款项减少 34.01%，主要系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动所致
- 6) 其他应收款增加 91.67%，主要系履约保证金增加所致。
- 7)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53.51%，主要系政策变动留抵进项税增加所致。
- 8) 固定资产增加 240.40%，主要系数据中心项目一期部分转固所致。
- 9) 无形资产增加 35.51%，主要系购置土地所致。
- 10) 长期待摊新增 1,962.72 万元，主要系数据中心项目规划红线外通电线
路形成所致。

2. 2024 年度负债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金额	期末数占总 负债的比重	金额	期末数占总 负债的比重	
短期借款	40,032.37	29.08	32,018.00	29.67	25.03
应付票据	8,311.80	6.04	110.00	0.10	7,456.18
应付账款	41,926.12	30.46	29,061.21	26.93	44.27

合同负债	10,037.64	7.29	9,642.30	8.93	4.10
应付职工薪酬	2,600.23	1.89	2,485.03	2.30	4.64
应交税费	1,134.23	0.82	2,105.80	1.95	-46.14
其他应付款	1,843.07	1.34	1,779.44	1.65	3.58
其他流动负债	619.66	0.45	287.98	0.27	115.17
应付债券	28,636.39	20.80	27,891.17	25.84	2.67
预计负债	818.53	0.59	730.97	0.68	11.98
递延收益	1,240.45	0.90	1,561.04	1.45	-20.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98	0.33	253.32	0.23	80.79
负债合计	137,658.49	100.00	107,926.26	100.00	27.55

主要变动科目说明：

- 1) 应付票据增加 7,456.18%，主要系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动所致。
- 2) 应付账款增加 44.27%，主要系订单增加及供应商结算方式变动所致。
- 3) 应交税费减少 46.14%，主要系税务政策变动所致。
- 4)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15.17%，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三）2024 年度实现经济效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80,573.2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26.80%；实现利润总额 3,788.7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3.5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585.92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3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73.4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15%。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
	金额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80,573.22	100.00	63,542.15	100.00	26.80
减：营业成本	63,732.93	79.10	48,564.73	76.43	31.23
税金及附加	455.50	0.57	510.69	0.80	-10.81
销售费用	6,743.85	8.37	5,380.70	8.47	25.33
管理费用	2,941.19	3.65	3,437.38	5.41	-14.44

研发费用	5,410.13	6.71	4,788.13	7.54	12.99
财务费用	341.58	0.42	-1,596.09	-2.51	-121.40
加：其他收益	1,877.38	2.33	1,777.05	2.80	5.65
投资收益	2,015.80	2.50	938.70	1.48	114.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71	0.08	142.60	0.22	-53.92
信用减值损失	-423.85	-0.53	-1,443.33	-2.27	70.63
资产减值损失	-888.16	-1.10	-184.26	-0.29	-382.01
资产处置收益	8.96	0.01	-0.41	0.00	2,265.13
加：营业外收入	228.49	0.28	26.63	0.04	758.05
减：营业外支出	43.62	0.05	53.72	0.08	-18.80
减：所得税费用	194.81	0.24	131.29	0.21	48.38
净利润	3,593.95	4.46	3,528.56	5.55	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5.92	4.45	3,536.84	5.57	1.39

主要变动科目说明：

-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订单验收增加及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 2)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21.40%，主要系理财结构变动所致。
- 3)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74%，主要系理财结构变动所致。
- 4)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3.92%，主要系理财结构变动所致。
- 5)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公司加强客户管理强化回款所致。
- 6)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 2024 年固定资产清理所致。
-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758.05%，主要系采购合同违约金增加所致。

(四) 2024 年度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973.73	74,971.98	8.01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61.74	82,337.42	-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1.98	-7,365.44	16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332.37	126,310.78	182.90
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611.10	166,078.46	14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78.74	-39,767.68	-1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0.00	195,407.88	-58.29
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80.68	107,367.74	-2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9.32	88,040.14	-98.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47.43	40,907.02	-197.90

主要变动科目说明：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加大采购票据结算所致。

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2023 年定增所致。

(五) 202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54,177.51	4,690.60	99,263.54	-	5,930.78	25,166.56
增加：净利润						3,585.92
增加：所有者投入	2.91	-4.91	34.77	-		
增加：提取盈余公积					221.88	-221.88

减少：对所有者 （或股东）的分配						4,334.20
增加：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		-			
本期期末余额	54,180.42	4,685.69	99,298.31	-	6,152.66	24,196.40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7,979,859.47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1,804,2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3,344,339.76 元（含税）。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一年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一年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一年
1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一年
1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一年
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一年
2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一年
合计		400,000	-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银行，向以上二十一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认。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认真、扎实地开展审计工作，利用其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较强的执业能力，切实履行了作为年审机构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业务，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4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6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 万元（含税），较去年费用有所降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唐婉虹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唐婉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副教授，先后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和南京理工大学。现任教于南京理工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工商教育中心主任，主管 EMBA、MBA、MPAcc、MEM 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招生与培养工作。1988 年至 1990 年任沈阳

汽车制造厂助理统计师；2019 年 8 月至今，任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任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唐婉虹	14	14	12	0	0	否	4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12次，其中审计委员会10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均亲自出席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唐婉虹	10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唐婉虹	2	2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作为委员分别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因本人与委员赵湘莲女士均为关联委员，对此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委员杜明伟先生同意此事项，全体委员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质及工作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和审慎的核查；掌握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

能和监督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研讨，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进行思考判断、认真审查，形成讨论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共计进行了2次沟通，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年度、季度为节点通过现场会议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定期沟通、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以年度、半年度为节点通过现场会议沟通方式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通过现场实地考察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及进度进行及时关注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每季度末，通过现场与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在本季度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提醒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需符合

公平、公允性原则，不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此积极响应，每年度及时审议披露相关事项，每月度末及时向证券部门发送月度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在已经审议范围之内，做到合法合规。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半年度及年度末，通过现场与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提醒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是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始终保证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了机构、业务独立。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现场参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每季度末，本人通过现场与财务总监沟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已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年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财务部门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大额资金使用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每月及时发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专项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并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时召开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和延期；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进行了延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与延期之前，本人均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保荐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本人提醒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要积极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年度严格执行了审议程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与延期等事项均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且均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和现场实地查看。

4、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前均会积极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进行现场沟通，本人要求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在年度报告时积极配合审计师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财务部及所有相关部门均能够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保证了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5、现场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当天无法保证现场参会的情况下，在会前，本人会及时到公司现场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会议内容，了解相关情况；在会议当天，本人会及时使用通讯设备完成通讯参会。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与管理层进行关于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沟通4次；年报审计工作2次；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次；关联交易情况沟通4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4次，本人报告期内除参加现场会议外共现场工作及考察16次。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

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基于本人的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以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对于本人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公司于2024年度向关联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原预计额度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定价

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前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并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叶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叶莉莉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根林先生、陈海明先生、潘乐陶先生、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袁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唐婉虹女士、赵湘莲女士、丛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此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人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林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祎先生、叶莉莉女士、赵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李林达先生、袁祎先生、叶莉莉女士、赵涛先生、高健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高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由于本人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此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唐婉虹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赵湘莲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湘莲，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生，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南京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曾供职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口岸管理办公室、南京市白下区发改局。现担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财务与金融研究方向博士生导师。

师、江苏省民建科教委员会副主任、南京市江宁区政协委员。2019年9月至今，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东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赵湘莲	14	14	12	0	0	否	2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14次，其中审计委员会10次，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均亲自出席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无授权委

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赵湘莲	10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赵湘莲	2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湘莲	2	2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作为委员分别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质及工作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对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和审慎的核查；掌握2024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审

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事项，因本人与委员唐婉虹女士均为关联委员，对此事项进行回避表决，委员杜明伟先生同意此事项，全体委员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出席了委员会日常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加强公司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研讨，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进行思考判断、认真审查，形成讨论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共计进行了2次沟通，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

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年度、季度为节点通过现场会议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定期沟通、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以年度、半年度为节点通过现场会议沟通方式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通过现场实地考察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及进度进行及时关注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每季度末，通过现场与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在本季度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提醒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需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此积极响应，每年度及时审议披露相关事项，每月度末及时向证券部门发送本月度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在已经审议范围之内，做到合法合规。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半年度及年度末，通过现场与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提醒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是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始终保证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了机构、业务独立。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现场参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每季度末，本人通过现场与财务总监沟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已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年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财务部门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大额资金使用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每月及时发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专项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并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时召开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和延期；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进行了延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与延期之前，本人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保荐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本人提醒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要积极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年度严格执行了审议程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与延期等事项均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且均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和现场实地查看。

4、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前均会积极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进行现场沟通，本人要求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在年度报告时积极配合审计师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财务部及所有相关部门均能够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保证了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5、现场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当天无法保证现场参会的情况下，在会前，本人会及时到公司现场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会议内容，了解相关情况；在会议当天，本人会及时使用通讯设备完成通讯参会。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与管理层进行关于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沟通4次；年报审计工作2次；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次；关联交易情况沟通4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5次，本人报告期内除参加现场会议外共现场工作及考察17次。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

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基于本人的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以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对于本人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于2024年度向关联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

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原预计额度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前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并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叶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叶莉莉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根林先生、陈海明先生、潘乐陶先生、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袁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唐婉虹女士、赵湘莲女士、丛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此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人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

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林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祎先生、叶莉莉女士、赵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李林达先生、袁祎先生、叶莉莉女士、赵涛先生、高健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高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由于本人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此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赵湘莲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丛宾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丛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东南大学，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9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就职于东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法制办公室；现就职于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

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大会。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丛宾	14	14	10	0	0	否	5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共计3次，其中提名委员会2次，战略委员会1次，均亲自出席公司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丛宾	2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丛宾	1	1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作为委员分别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继续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召集和主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加强公司决策科学性、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独立研讨，从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角度进行思考判断、认真审查，形成讨论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共计进行了2次沟通，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年度、季度为节点通过现场会议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定期沟通、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理财情况，以年度、半年度为节点通过现场会议沟通方式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通过现场实地考察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及进度进行及时关注和了解，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每季度末，通过现场与公司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在本季度内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提醒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需符合公平、公允性原则，不能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此积极响应，每年度及时审议披露相关事项，每月度末及时向证券部门发送本月度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在已经审议范围之内，做到合法合规。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半年度及年度末，通过现场与公司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提醒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是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始终保证做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保证了机构、业务独立。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相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现场参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式积极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

况。在每季度末，本人通过现场与财务总监沟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是否已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年度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财务部门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大额资金使用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每月及时发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专项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并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时召开了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和延期；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进行了延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与延期之前，本人均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保荐机构及相关业务部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及时关注项目进展情况，同时本人提醒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要积极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年度严格执行了审议程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与延期等事项均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且均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和现场实地查看。

4、与管理层进行沟通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前均会积极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进行现场沟通，本人要求公司财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在年度报告时积极配合审计师完成审计工作。公司财务部及所有相关部门均能够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保证了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

5、现场参加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当天无法保证现场参会的情况下，在会前，本人会及时到公司现场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会议内容，了解相关情况；在会议当天，本人会及时使用通讯设备完成通讯参会。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与管理层进行关于定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沟通4次；

年报审计工作2次；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2次；关联交易情况沟通4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5次，本人报告期内除参加现场会议外共现场工作及考察17次。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定期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的发展变动，密切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和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有关事项等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人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基于本人的专业角度提出建议与观点，以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对于本人给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

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预计公司于2024年度向关联人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销售产品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正常经营所需，并且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因此存在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及经营计划，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300万元，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原预计额度5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回避，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业务。

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做好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提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前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

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并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叶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认为，叶莉莉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根林先生、陈海明先生、潘乐陶先生、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袁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唐婉虹女士、赵湘莲女士、丛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此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人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董事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林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袁祎先生、叶莉莉女士、赵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高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人认为，李林达先生、袁祎先生、叶莉莉女士、赵涛先生、高健先生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高健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的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由于本人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此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4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丛宾